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18-00002

主题分类： 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\经济体制改革
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

成文日期： 2018年01月03日

标 题： 国务院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

发文字号： 国函〔2018〕1号

发布日期： 2018年01月10日

主 题 词：

国务院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

国函〔2018〕1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实体经济为发展经济的着力点，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核心，以知识、技术、信息、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，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现代金融、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，推动经济实现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

更可持续的发展，为促进全国新旧动能转换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作出积极贡献。

三、《方案》实施要加快提升济南、青岛、烟台核心地位，以其他 14 个设区市的国家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为补充，形成三核引领、区域融合互动的新旧动能转换总体格局。

四、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配套政策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《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。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程序报批。

五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的协调和指导，在政策实施、体制创新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，协调解决《方案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适时组织开展实施进展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18 年 1 月 3 日